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办事指南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批）

中国•郑州

实施主体：

郑州市商务局

适用范围：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许可。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实施依据：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第620号）

第五条、第七条、第三条。

审批条件：

（1）设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申请人应是独立的中介机构，必须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商务主管部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材料进行核准并对申请人办公现场进行踏勘，符合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核准的，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1.企业申请报告；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银行资信证明 ；

4.企业验资报告 ；

5.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复印件，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

6. 公司章程；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和其他各项经营管理制度；

8.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人员履历证明（原件，3名以上）。

9.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承诺时限：

7个工作日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咨询电话：

67182002

投诉电话：

67887373

办理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路北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区。

公交线路指引：

1.郑州火车站乘坐公交60路、210路公交，或火车站至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的公交专线；

2.地铁西流湖站乘坐至郑州市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专线接驳车。

结果领取方式（可选择）：

1. 至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区发证窗口；
2. 免费邮寄送达